

竹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寒獎助暨專業得獎研究基金申請辦法

101年10月01日草案
101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8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30日獎學金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9日獎學金會議、106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建築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妥善使用竹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寒獎助暨專業得獎研究基金特訂定「竹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寒獎助暨專業得獎研究基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金設置目的以鼓勵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之建築系、土木系、設計學院（設計學院院轄下各系所）優秀青年有志從事營建製造業。

第三條 由竹城建設提供新台幣壹佰萬元作為專款專用並成立基金審查會議，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設置委員為三至五名，由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選舉擔任。經本系專款運用審查委員會與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第四條 承上，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辦法金額運用主要項目及百分比如下為原則：

申請項目	對象	建築系	土木系	設計學院	備註
急難救助金	日間大學部	15-30 萬	9-12 萬	15-20 萬	
補助清寒學生模型製作材料費	日間大學部	2-20 萬	3-6 萬	5-10 萬	需具備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
補助清寒學生參加競賽報名費	日間大學部				
獎勵專題、設計成果優異	日間大學部、研究所學生	3-10 萬	1-3 萬	1-3 萬	
	合計	60 萬	15 萬	25 萬	

第六條 本辦法金額運用主要項目規定內容：

- 一、 急難救助金：以負擔主要家計之直系親屬，發生重大突發事件，確實造成經濟負擔之同學為優先申請，需附申請表、事件證明等文件，導師訪談後予以推薦。
- 二、 補助清寒學生模型製作材料費：考量清寒同學於課程需額外支付建築設計與模型製作材料費，已獲補助清寒學生可再申請模型製作材料費。
- 三、 補助清寒學生參加競賽報名費：鼓勵清寒同學積極參與競賽，已獲補助清寒學生可再申請參加國內外競賽之報名費。
- 四、 獎勵專題、設計成果優異：國內外設計競圖得獎、專題研究成果優異者得以申請。以『件』為單位，單『件』獎勵3000-5000元整，並由委員視獎項核定獎勵金額，需附申請表、得獎相關證明、及競圖相關辦法文宣。
- 五、 其他有助於學術有助提升研究風氣與增進學術實務智能等活動：未於上述之申請內容之活動補助，視其必要性，得於基金審查會議提出申請，經由會議決議通過，

且提送系務會議討論核可後，得以補助。

第七條 提出申請日期依個案需求申請之，提送基金審查會議討論，決議事項於系務會議報備。
此基金發放對象，以大學部學生為主，研究生當學期不得超過2名原則。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本系專款運用審查會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上級單位，修訂時亦同。